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监〔2026〕2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6〕58号）要求，按照省财政厅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年）和2026年财经纪律整治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至2026年10月10日结束。检查范围为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3家以上单位（至少含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检查重点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紧盯单位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排查财经纪律松弛、内控机制弱化、预算执行不严、财务信息失真、廉政风险隐患、领导干部政绩观扭曲错位等突出问题。

（二）公司及企业检查重点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

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2026-2028 年）和 2026 年财经纪律整治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及时制定检查方案，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二）规范检查程序，严格依法行政。要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等有关规定，切实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有效防范行政执法风险。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按照涉企检查相关要求，规范执法程序，确保执法效果，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秩序，不得泄露秘密，自觉维护财政部门良好形象。

（三）突出检查重点，提升检查质效。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聚焦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

段，提升监督检查质效。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四）加强贯通协调，形成检查合力。要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检查配合、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利用等长效机制，形成分工协作、沟通有效、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良好局面，避免重复检查，减少监管盲区。

四、材料上报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将检查名单、检查方案报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备案。

（二）检查总结材料由各县（市、区）财政局汇总后，于2026年10月10日前以文件（附电子文本，邮箱地址:xxsczjdjc@163.com）形式上报新乡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报送材料包括：1.工作总结。总结要反映检查情况、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检查问题及处理情况等。2.检查报表。（详见附件2、3）。

附件：1.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

3.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统计表

新乡市财政局

2026年7月7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1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一）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二）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三）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四）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二）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四）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六）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七）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八）未经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2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数量（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一、检查总体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二)	检查单位户数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2.企业及公司			
	3.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三)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处理处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一)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单位(户数和金额)			
	其中，被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2.已处理单位（户数和金额）			
	其中，移交处理（户数和金额）			
(二)	企业及公司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企业（户数和金额）			
	其中，被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2.已处理企业（户数和金额）			
	其中，移交处理（户数和金额）			
(三)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单位（户数和金额）			
	其中，被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2.已处理单位（户数和金额）			
	其中，移交处理（户数和金额）			
(四)	处理处罚责任人情况			
	1.罚款（人数和金额）			
	2．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附件3

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被检查单位性质	违规金额	对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对个人处理处罚情况					公告公示情况	
				补缴税款		罚款		移送		其他		金额合计	罚款		移送		行政警告	查前公示（是/否）	查后公告（是/否）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总计																			

备注：1.“被检查单位性质”主要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公司、社会团体等；
2.“对单位处理处罚情况”中“其他”主要填写整改、上交国库等单位户数和金额；
3.“公告公示情况”是指每个单位是否查前公示或者查后公告。如已查前公示就填“是”，未查前公示就填“否”。